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6-2027年度龙圩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WZZC2026-K3-060013-WZSG）（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龙圩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梧州市龙圩区安顺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梧州市龙圩区安顺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